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6.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8.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度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10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的本公司通函。
2.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9.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
聯絡人：王慧
電話：+86 10 8327 0996
傳真：+86 10 8327 0998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亦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3條要求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王琳晶先生、李曄先生、楊琴女士及李延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及程茁女士。